

##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8月3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赵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议案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邹洋先生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职权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业务及融资等公司日常管理需求，在公司通过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前，董事会授权邹洋先生代行法定代表人职权，对外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度的规定代表公司从事相关活动。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多项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张睿先生为公司总裁，邹洋先生为执行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称的变更，同意对公司制度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3日